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發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及方式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 初選：團體測驗。
 - (二) 複選：個別測驗。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承辦處室及特推會核章。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4. 戶口名簿影本。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初選申請表。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當天現場繳交。
2.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www.spc.mlc.edu.tw/>)。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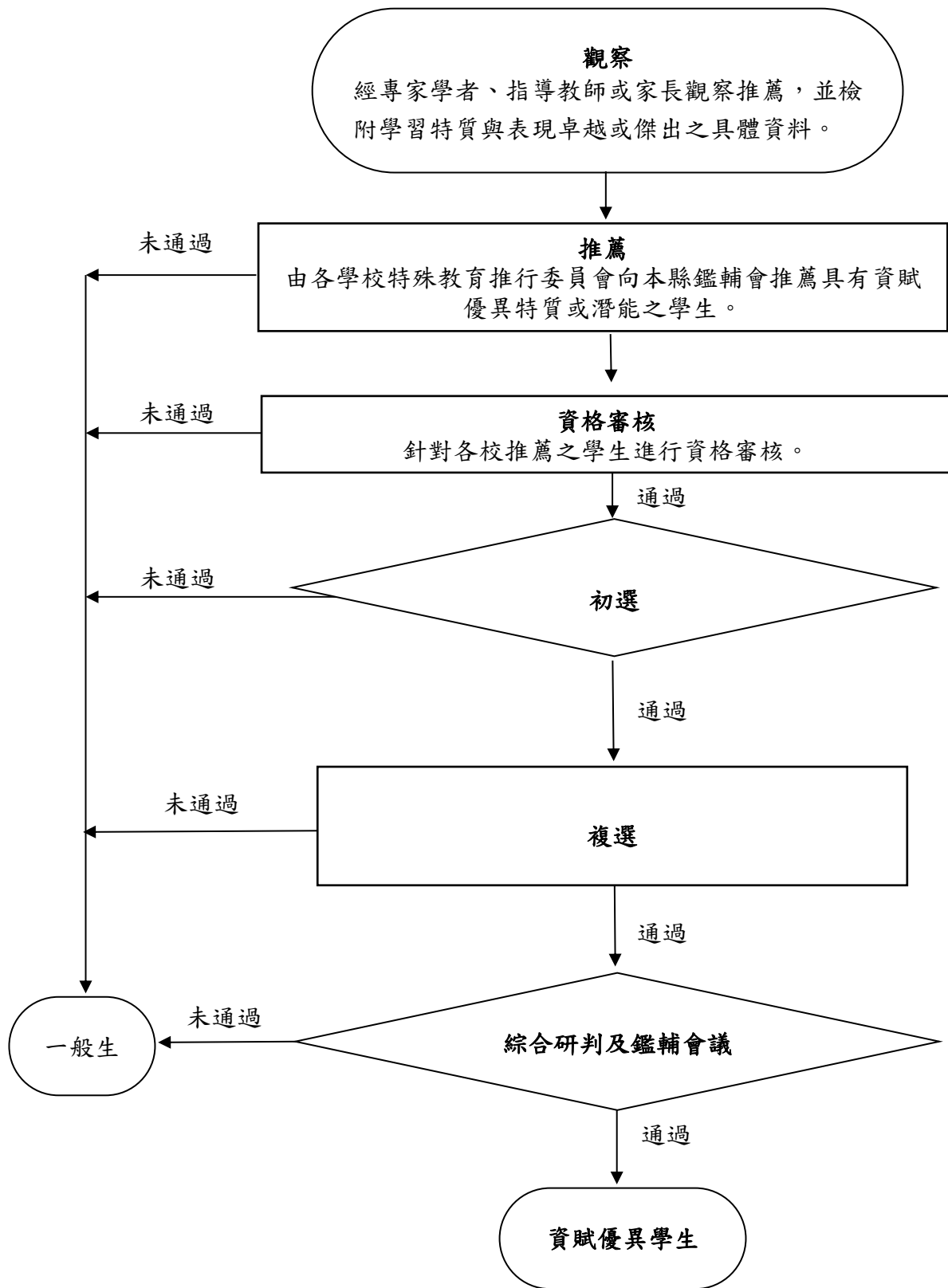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 至 113年1月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之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以上，並完成觀察量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1月8日 至 113年1月1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1月12日	各校於113年1月1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	113年1月15日 至 113年1月1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審鑑定學生名單	113年1月26日	就申請學生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3年2月22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2月27日	於113年2月27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座位分配表	113年2月27日	於113年2月27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評量	113年3月3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初選結果	113年3月13日	初選結果於113年3月13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結果複查	113年3月18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複選鑑定報名	113年3月19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各校於113年3月19日下午4:00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報到時間分配表	113年3月21日	複選學生報到時間分配表於113年3月21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113年3月24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113年3月28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結果	113年4月2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4月2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結果複查	113年4月9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備查		113年4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 教育處 2. 鑑輔會

學 生 安 置	113 年 6 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登錄通報系統。	教育處
---------	-----------	--------------------------	-----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苗栗縣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發展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七年級之學生，且前一學年度未曾參加過同一學術領域性向類別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1. 初選：團體測驗。
2. 複選：團體測驗。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110年1月1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團體競賽個人貢獻度須在50%以上。
-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三、鑑定學術領域性向類別：（數學與自然科學類可複選）

- (一)語文(國語文+英文)
- (二)數學
- (三)自然科學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15%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

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 (1) 苗栗縣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1) 苗栗縣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初選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2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其他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http://www.spc.mlc.edu.tw/>)。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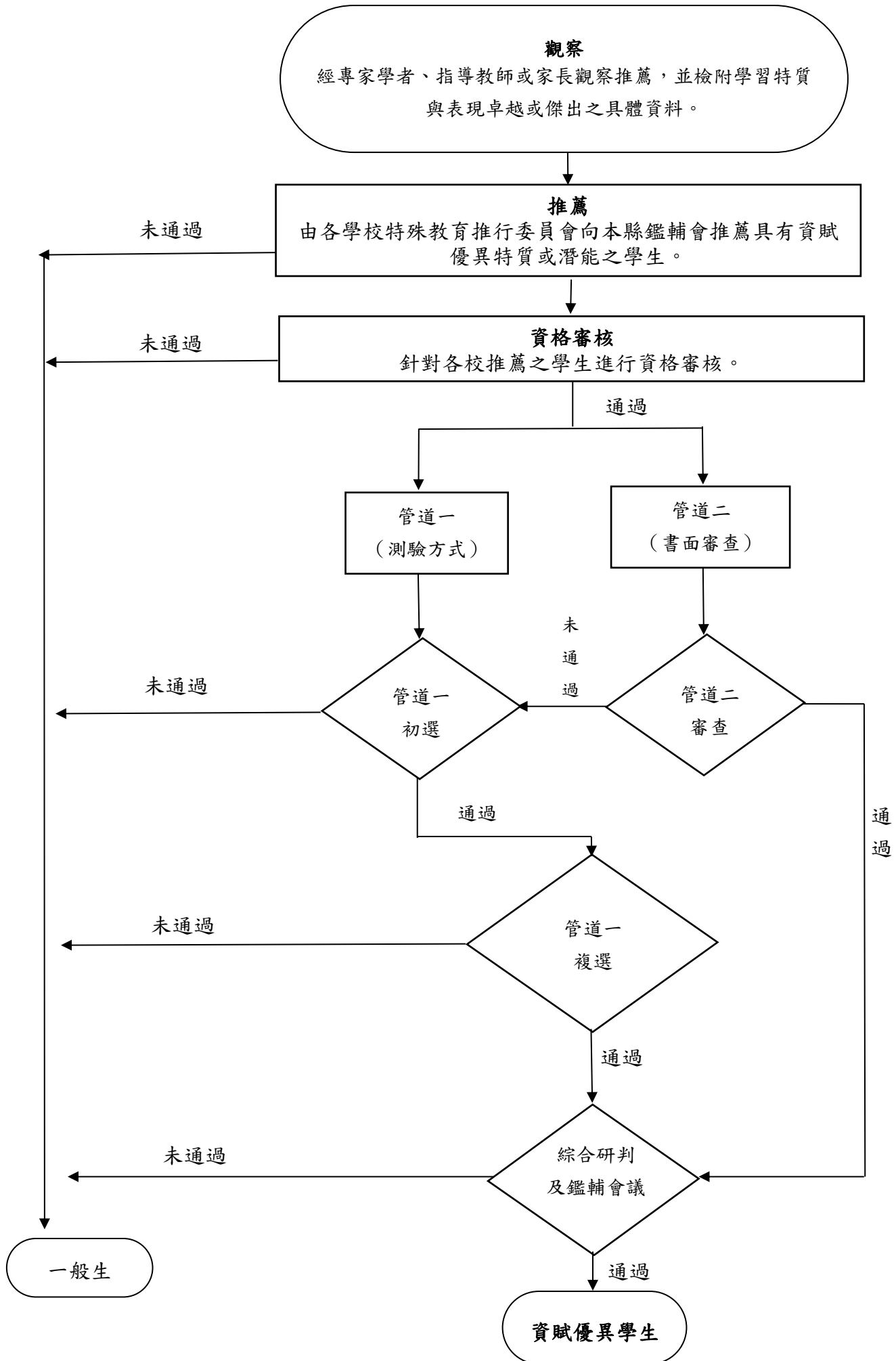
苗栗縣 113 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 至 113年3月1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3月18日 至 113年3月2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3月22日	各校於113年3月2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	113年3月25日 至 113年3月2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4月3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年4月10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3年4月15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5日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3年4月12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4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4月18日	初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評量	113年4月21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113年5月1日	初選結果於113年5月1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6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管道一複選報名	113年5月9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各校於113年5月9日下午4:00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5月15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5月15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評量	113年5月19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3年5月23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果 複選結果	113年5月29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3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備查		112年6月8日	113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
安置結果發文		112年7月	113年6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書面審查	報名	113年8月	各學校務必於報名截止前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審查	113年8月	由鑑定小組審查書面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	113年8月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送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結果	113年8月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教育處
鑑輔會備查		113年8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安置結果發文		113年8月	將本次書面審查報名人數及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教育處 2.鑑輔會

苗栗縣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轉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二至五年級之學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參加創造能力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一) 管道一 (測驗方式)

1. 初選：團體測驗
2. 複選：團體測驗

(二)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110 年 1 月 1 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團體競賽個人貢獻度須在 50%以上。
-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 (1)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1)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初選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

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http://www.spc.mlc.edu.tw/>)。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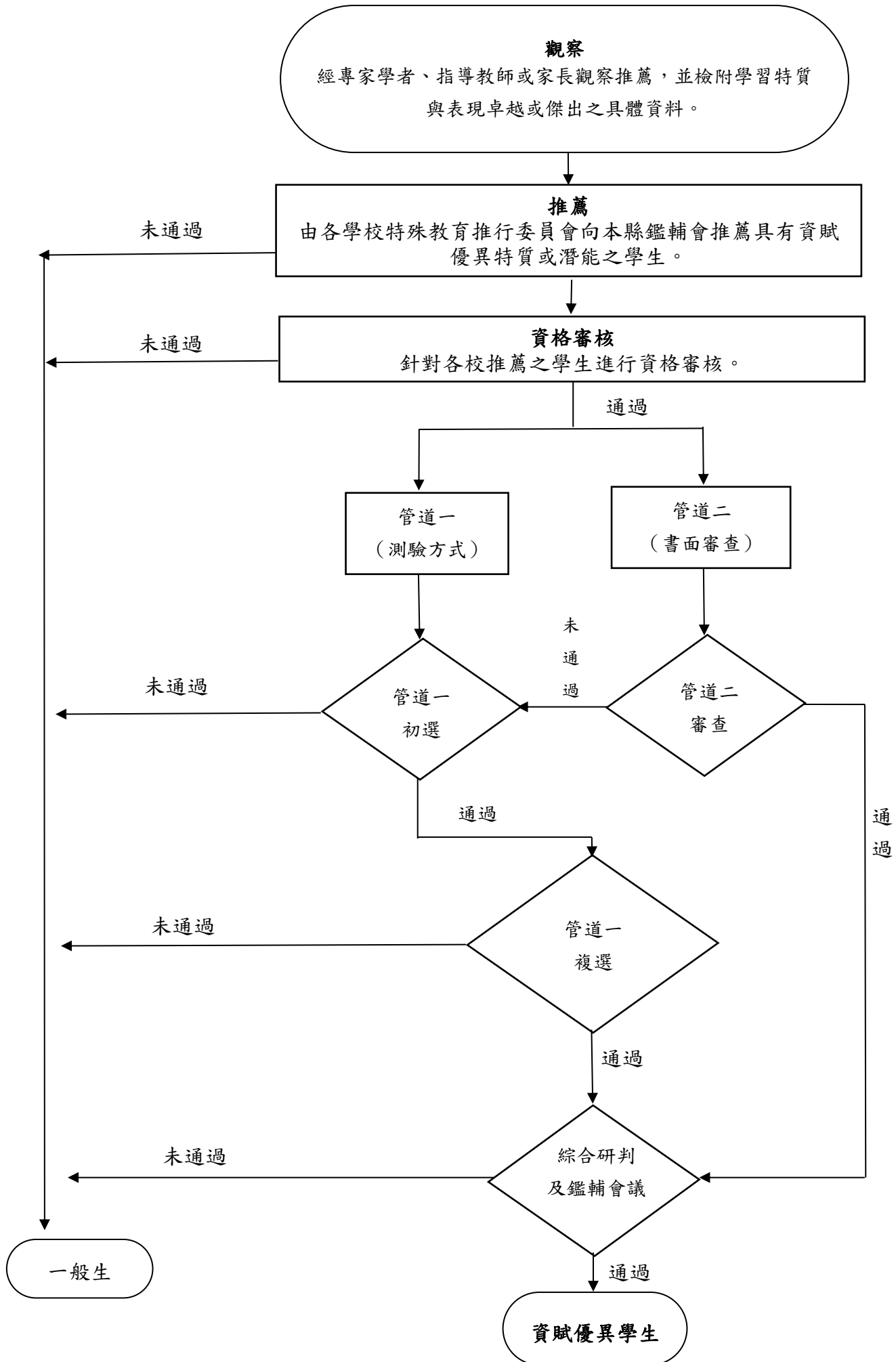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至 113年3月1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3月18日至 113年3月2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3月22日	各校於113年3月2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	113年3月25日至 113年3月2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4月3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年4月10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3年4月15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5日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3年4月12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4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4月18日	初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評量	113年4月21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113年5月1日	初選結果於113年5月1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6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管道一複選報名	113年5月9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各校於113年5月9日下午4:00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5月15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5月15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評量	113年5月19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3年5月23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 複選結果	113年5月29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3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備查	113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教育處 2.鑑輔會
	安置結果發文	113年6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轉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四、五年級之學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參加領導能力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 1.初選：團體測驗。

2. 複選：實作評量。

(二)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 110年1月1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 (3)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照價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 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 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 (1)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1)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初選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二)申請複查費用：100 元。
-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

生試場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www.spc.mlc.edu.tw/>)。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至 113年3月1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3月18日至 113年3月2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3月22日	各校於113年3月2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	113年3月25日至 113年3月2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4月3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年4月10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3年4月15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5日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3年4月12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4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4月18日	初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評量	113年4月21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113年5月1日	初選結果於113年5月1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6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管道一複選報名	113年5月9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各校於113年5月9日下午4:00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5月15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5月15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評量	113年5月19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3年5月23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 複選結果	113年5月29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3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備查		113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教育處 2.鑑輔會
安置結果發文		113年6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觀察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推薦
由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向本縣鑑輔會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或潛能之學生。

資格審核
針對各校推薦之學生進行資格審核。

管道一
(測驗方式)

管道二
(書面審查)

管道一
初選

管道二
審查

管道一
複選

綜合研判
及鑑輔會議

一般生

資賦優異學生

未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苗栗縣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轉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二至五年級之學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參加其他特殊才能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本縣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資訊、棋藝及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未通過橋牌書面審查者可改採管道一

方式：團體測驗。

(二)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資訊、圍棋及橋牌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110年1月1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三、鑑定類別：

- (一) 資訊。
- (二) 棋藝：圍棋。
- (三) 牌藝：橋牌。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15%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管道一 (測驗方式:只限橋牌)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苗栗縣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管道一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苗栗縣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二)橋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報名管道一。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四、成績複查作業：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五、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

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

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www.spc.m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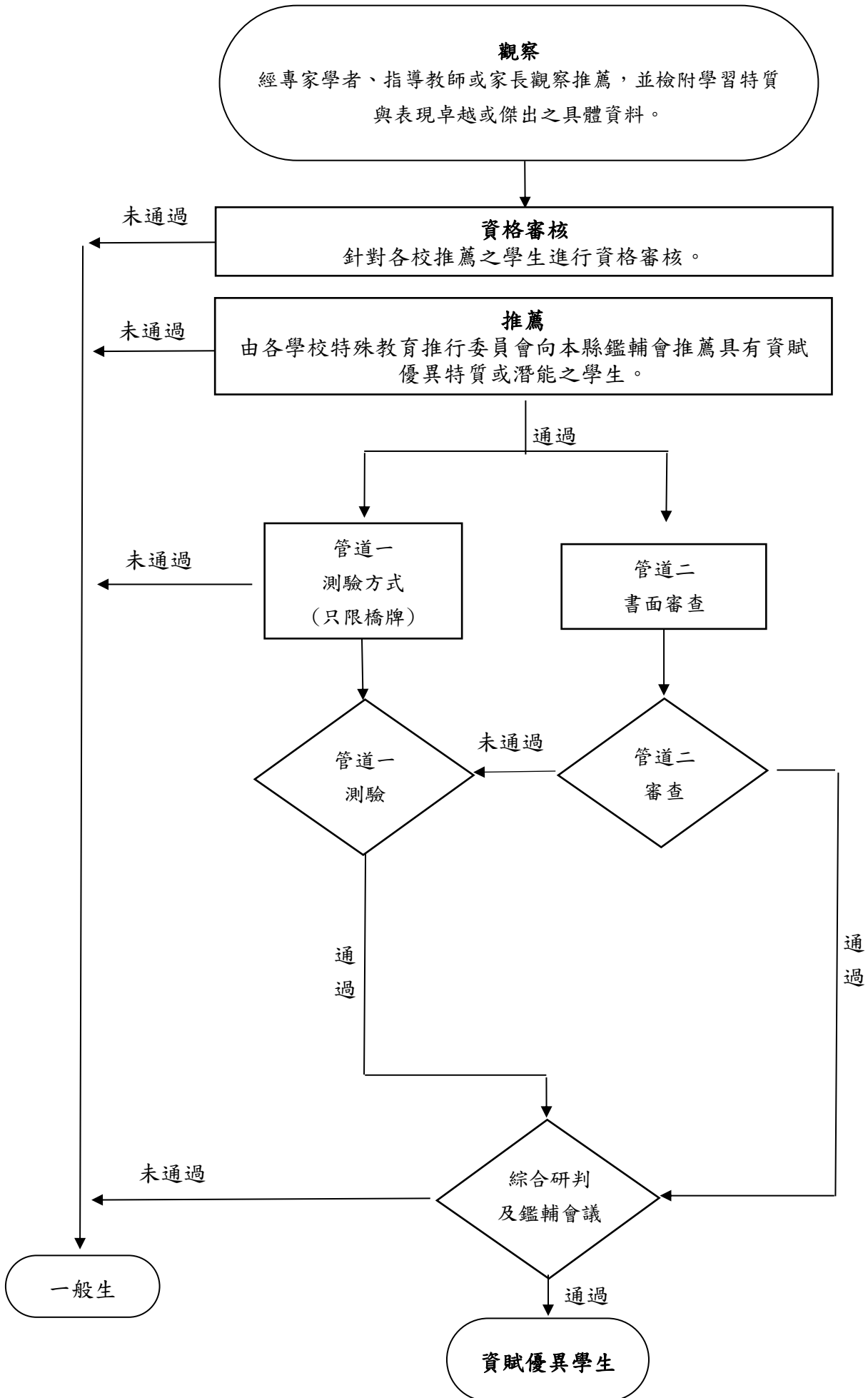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年度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測驗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 至 113年3月1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3月18日 至 113年3月2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3月22日	各校於113年3月2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管道一、二報名	113年3月25日 至 113年3月2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4月3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年4月10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3年4月15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5日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3年4月12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4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5月15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5月15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評量	113年5月19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3年5月23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評量結果	113年5月29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評量結果複查	113年5月3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備查	113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評量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 教育處 2. 鑑輔會	
安置結果發文	113年6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苗栗縣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有系統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開發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其良好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通過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二至五年級學生，且於同教育階段未曾接受同類複選鑑定。
- 二、設籍且通過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六至七年級學生，且七年級學生於前一學年度未曾接受同類複選鑑定。
- 三、前述鑑定對象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個人非團體)。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一) 管道一 (測驗方式)

1. 初選：藝術才能班自辦術科測驗。
2. 複選：團體測驗。

(二)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1)110年1月1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三、鑑定類別：

- (一) 音樂藝術才能。
- (二) 美術藝術才能。
- (三) 舞蹈藝術才能。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15%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 一、初選：藝術才能班自辦術科測驗。
- 二、複選報名：
 -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相關資料。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

三、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公告：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四、成績複查作業：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

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五、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 (一) 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 (二) 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 (三) 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http://www.spc.m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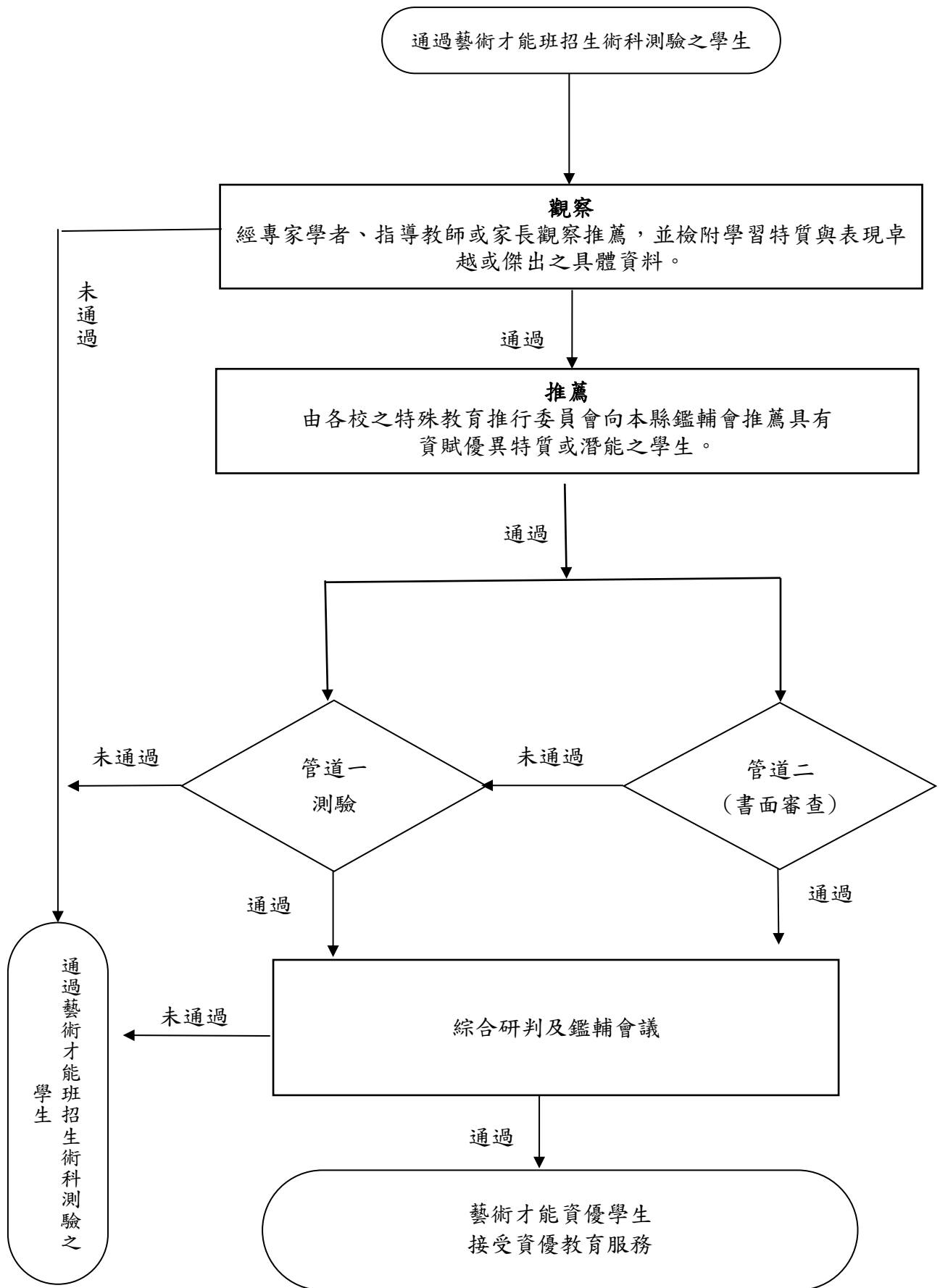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測驗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 至 113年3月1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3月18日 至 113年3月2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2年3月24日	各校於112年3月24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管道一、二報名	113年3月25日 至 113年3月2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4月3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年4月10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3年4月15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5日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	113年4月12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4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5月15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5月15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評量	113年5月19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3年5月23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評量結果	113年5月29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評量結果複查	113年5月3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備查	113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 教育處 2. 鑑輔會	
安置結果發文	113年6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流程圖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計畫

112年6月8日本縣111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本縣府教特字第112014277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肆、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各類別申請項目及申請標準

實施對象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3.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4.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國中僅限七年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其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提早選修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如非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須加測個別智力測驗。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p>【適用申請項目 1、2、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府審議事宜。 	<p>【適用申請項目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各科之評量結果皆在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3.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4.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後，親自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負責人報名。

二、各校辦理事項：

- (一)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甄別小組（成員應包括校長、相關主任、教師及鑑輔會委員等 7 名）；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二) 甄別小組擬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報府備查。
- (三) 善盡宣導之義務與責任，並受理家長申請與報名。
- (四)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需詳細蒐集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經甄別小組審議完成後，申請第 1、2、4 項需報府備查，申請第 3、5 項除報府備查外，送本縣鑑輔會議決通過。
- (五) 對學生實施相關測驗，需於施測前以書面取得家長同意，並自行處理測驗評量相關事宜。
- (六) 辦理鑑定及後續個別輔導計畫所需費用，以向家長自付為原則，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申請鑑定，應予免收費用，並得向本府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七)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安置之學生，學校應為其撰寫個別輔導計畫並報府核備，如有特殊因素，得以尊重家長意願為前提，報請本縣鑑輔會進行安置申復。
- (八)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應採個案方式輔導，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九) 個別輔導計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得向本府申請協調與安排。
- (十) 注意事項：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

但以一年為限。

2. 國中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對象僅限七年級學生申請。

三、辦理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柒、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捌、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http://www.spc.mlc.edu.tw/>)。

玖、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作業單位
1	縮短修業年限 工作說明會	112 年 8 月 23 日	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 鑑定工作說明。	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
2	家長說明會	112 年 12 月 23 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 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
3	召開甄別小組 會議、訂定各校實 施計畫、校內 各班宣導	112 學年度 開學後 1 個月內	各校應擬訂甄別實施計畫（含申請資格、 鑑定評量方式、鑑定標準等），報府核備（若 無學生申請以下程序則免）。	各國民 中小學
4	受理家長申請	第一學期 112 年 10 月 第二學期 113 年 3 月	蒐集申請學生鑑定資料，包含： 1. 基本資料。 2. 申請項目。 3. 相關科目成績百分等級。 4. 個別輔導計畫藍圖（包括課程計畫）。 5. 教師觀察紀錄。 6. 家長觀察紀錄。 7. 社會適應行為描述。 8. 特殊表現紀錄。 9. 資優觀察量表。 10. 資優鑑定證明	各國民中小 學甄別小組
5	辦理資格審核、 公布申請資格審核 通過名單	第一學期 112 年 11 月 第二學期 113 年 4 月	審議上開各項申請資料。	各國民中小 學甄別小組
6	實施相關評量	第一學期 112 年 11~12 月 第二學期 113 年 4~5 月	相關評量如：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 個別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或學科成就 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蒐集特殊表現 紀錄等相關資料。	各國民中小 學甄別小組
7	召開 甄別小組會議	第一學期 113 年 1 月 第二學期 113 年 6 月	公告校內鑑定評量通過名單。	各國民 中小學
8	報府核備審議	第一學期 112 年 12 月 第二學期 113 年 6 月	1. 申請項目第 1、2、4 項者，報府核備， 資料學校保存備查。 2. 申請項目第 3、5 項或欲提早畢業者， 資料報府審核。	各國民 中小學
9	召開	第一學期	1. 核定縮短修業年限名單	資優教育

	教育安置會議	112年12月 第二學期 113年6月	2. 請安置個案學校代表出席會議	資源中心
10	核定結果發文	第一學期 113年1月 第二學期 113年6月	1. 鑑定安置結果發文至各校，請各校依指定時間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通報。 2. 特教科上網核鑑定文號。	教育處
11	學校擬定 個別輔導計畫	第一學期 113年1月 第二學期 113年6月	1. 各校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呈報特教科核備，個別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基本資料。 (2) 甄別測驗紀錄。 (3) 計畫目標。 (4) 實施方式。 (5) 彈性課表。 (6) 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 (7) 輔導人員或教師。 (8) 追蹤輔導紀錄。 (9) 檢討及建議事項。 2. 請各校務必邀請學生家長共同討論輔導計畫內容。	各國民 中小學
12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評鑑學習成果、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113年2月起/ 113年9月起	依計畫實施相關學習及輔導。	各國民 中小學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

